

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社區監視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與保障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（以下簡稱社會住宅）全體住戶之隱私權，與兼顧社區安全監視之必要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住戶係指社會住宅承租人及店鋪空間承租人、或租用公益空間之機關。

第三條 調閱規定：

- 一、 非經本中心許可，住戶不得調閱承租之社會住宅內之數位監視資料，有調閱需求者，應事先向物管單位提出並填具申請書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 社會住宅物管單位為行政、安全、業務考量或配合檢調單位偵防之需亦可辦理調閱。
- 三、 調閱時必須由物管單位人員在場操作，嚴禁私下調閱，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論處。
- 四、 如需將數位監視資料燒製光碟、存放在其他可攜式的儲存裝置，或以其他各種方式帶出社會住宅的監控電腦時，需填寫申請書並簽訂監視查閱保密切結書（附件2）經本中心同意，以確保資料作為合法之用途；存取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自負。
- 五、 社會住宅物管單位人員不得私自將數位監視資料及攝影機配置、監控系統之內容、影像資料及相關設施等資料，對外界陳訴或提供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中心將依承攬契約書規定懲處並保留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。

第四條 調閱須知：

- 一、 各社會住宅數位監視系統所能錄影的區域，受限於監視器的數量，與受限於監視器錄影所及之處。
- 二、 各社會住宅數位監視系統畫面儲存天數有限，如超過系統儲存天數無法調閱。
- 三、 調閱者於請調資料時，應注意不可侵犯到個人的隱私及冒犯到他人的肖像權；如有違反，申請調閱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申請調閱時，應先提出可資證明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物管單位人員得予以拒絕。

- 五、 各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資料，僅限該社會住宅住戶使能提出申請，倘係公益空間之使用單位，須由承租機關來文提出申請，且本中心擁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- 六、 非社會住宅之住戶但確認需要社會住宅協助提供數位監視資料，須洽里長會同司法員警機關提出正式公文申請。
- 七、 緊急事件物管單位人員得應住戶要求，先以電話或其他網路通訊軟體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調閱，如要求燒錄光碟片，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法律規定：

- 一、 調閱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資料者，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為營利、徵信或其它不當意圖而使用者，除依法追究刑事、民事責任，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，與本中心無關。
- 二、 未經申請許可，嚴禁以任何形式存取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主機，如經查獲定當依法究辦，物管單位人員亦同。

第六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 物管單位人員應於最短時間內熟悉操作數位監視軟體，以便住戶調閱資料，如因在場之物管單位人員不熟操作或無熟悉操作之人員可資運用時，物管單位人員可請申請人延期再調閱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- 二、 調閱數位監視資料，申請人不依規定由物管單位人員操作電腦，而自行或由第三者操作導致電腦軟硬體之故障，或使數位資料因而遺失或毀損，應由申請人負擔一切可能之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為維持各社會住宅數位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，物管單位人員遇有故障，應立即請廠商進行修復保養。
- 四、 物管單位人員對於各項申請查看、複製錄影畫面，應填寫「社會住宅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登記簿」，並陳本中心後以專卷存放，俾利本中心稽核與考察。
- 五、 本規定所指之「物管單位人員」是指承攬社會住宅一切管理事務之物業管理廠商，包含總幹事（主任）、秘書及保全人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同意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_____ 青年社會住宅監視畫面調閱申請書

※非本社住宅戶請向司法員警機關備案，並以報案三聯單會同當地里長、警方提出申請調閱。

※申請人填寫粗框內容即可

申請人姓名		戶號	
承租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檢附證明文件	☐ 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
申請原因			
調閱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		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		
調閱鏡頭 拍攝位置		申請人簽名	物管單位人員簽名
調閱結果			
是否複製或 翻拍影像檔案	☐ 是，自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 ☐ 無		
物管單位人員 簽章			

數位監視資料調閱流程：申請人填寫調閱申請書→由物管單位人員交由新北住都中心審查→新北住都中心同意後由物管單位人員陪同調閱。

註：如需將影像資料製成光碟、存放在其他可攜式的儲存裝置、或以智慧型手機翻拍等其他方式帶出社會住宅之數位監視系統外時，需經新北住都中心同意並填寫監視畫面查閱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資料作為合法之用途。

社會住宅監視畫面查閱保密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提出申請調閱並偕同物業管理單位人員_____至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，除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對所調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，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。如有違背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(以下空白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